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懷民
選任辯護人　王顥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3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1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劉懷民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中陳明：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被告劉懷民則未上訴。依據前開說明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，至於其他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等其他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分別於民國108年、111年間，因犯幫助詐欺、洗錢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均經執行完畢；復於犯本案前之114年5月問某日，再涉犯幫助詐欺、洗錢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81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後，再犯本案，足見其不知悔改，素行不佳。再者，被告犯後未向告訴人道歉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告訴人先前所受損失，是其自白尚難認係基於悔悟之心。綜上，原審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度，容

有過輕之疑慮，請求撤銷改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」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經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，而其在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等犯行，且本案為未遂犯而尚未取得犯罪所得，依卷存事證無法證明被告本案犯行獲有不法犯罪所得，被告既無犯罪所得，自不生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自應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雖已著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然因經員警當場查獲，被告未能取得告訴人所交付之金錢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法遞減其刑。

㈢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，且本案為未遂，依卷存事證無法證明被告本案犯行獲有不法犯罪所得，其一般洗錢未遂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、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參與犯罪組織罪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，然上開之罪因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，就輕罪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刑部分，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。

四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因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原審量刑未予審酌被告前有同類型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前案素行（詳下述）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予審酌被告前科素行不佳之量刑因子，尚屬有據，另被告上訴後表達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（願分期給付告訴人25萬元），然因金額差距過大而未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事件進行單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而本件被告係經警埋伏查獲而未遂，故告訴人並無財產損失，不能僅因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乙節，遽認有加重量刑之必要，檢察官上訴指摘被告犯後未向告訴人道歉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告訴人先前所受損失等情，認原審量刑過輕，就此部分之上訴則無理由，惟原審既有上開未予審酌被告前案素行之違誤，其量刑部分容有未洽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80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9年1月13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又因幫助洗錢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5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，於112年6月27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未知所悔悟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金錢，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並參與從事收款車手之角色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，告訴人因之前受詐騙損失金額察覺有異，故報警埋伏，因而查獲到場面交取款之被告，告訴人於本次未獲財產損失，並審酌被告犯後於偵、審過程均坦認犯行（就上開一般洗錢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符合原法定減刑之事由）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復審酌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，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復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所獲利益，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，認被告科以上開有期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，認無

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，俾免過度評價，併此敘明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法　官　陳珍如
法　官　梁淑美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沈怡君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